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1 號  | 類 別     | 建 設 課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所辦理「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秀水鄉民主街與周邊道路改善工程」一案，核定補助總經費 500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依來函須納入預算辦理，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該筆補助總經費 500 萬元，俟明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7 月 10 日府工管字第 1130239280 號函轉內政部 113 年 6 月 21 日台內國字第 1130805875 號核定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p> <p>二、本計劃案原申請補助總經費 1,500 萬元，經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審核核定補助總經費 500 萬元，審查意見略以「本案核定總經費為 5,000 仟元，後續請依原提報範圍內具急迫性及破損性嚴重路段優先施作，並依審查意見送修正計畫書送本署核定，後續請於 113 年底前辦理完竣請款作業。」，爰本案將依來函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核定。</p> <p>三、依「均衡城鄉村里道路改善計畫執行要點」第 7 點經費來源及比例：「本計畫案件皆由中央政府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算項下編列，核定案件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爰本案無須編列自籌款。</p> <p>四、檢附原申請補助計畫書、上級單位來函補助公文及相關附件影本 1 份。</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議 決 |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2 號  | 類 別     | 清潔隊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核定補助新臺幣 6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 114 年度再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   |         |      |
| 理 由     | <p>五、依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113 年 7 月 16 日彰環工字第 1130041229 號函辦理。</p> <p>六、本案係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辦理「113 年度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計畫」，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6 萬元，補助本鄉秀水社區發展協會與馬興國小各 3 萬元。</p> <p>七、因本(113)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通過後於 114 年辦理預算轉正。</p> <p>八、基於時效，本案已送請貴會同意辦理墊付在案(113 年 8 月 8 日彰秀鄉代字第 1130000600 號函)，請貴會准予追認。</p> <p>九、檢附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核定函及 113 年彰化縣環境保護局資源回收形象改造核定補助名單各 1 份供參。</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追認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於 114 年再辦理預算轉正。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決 議 | 照案通過 |



彰化縣秀水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7 次臨時大會議決案

|         |   |         |       |
|---------|---|---------|-------|
| 號 別     | 第 3 號   | 類 別     | 建 設 課 |
| 提案人     | 秀水鄉長 林英嘉  | 附 署 人   |       |
| 案 由     | <p>有關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所辦理「均衡城鄉-都市計畫區外非公路系統道路改善計畫-彰化縣秀水鄉莊雅村、曾厝村等村里聯絡道路改善工程」一案，原申請補助總經費 600 萬元，經核定補助總經費 420 萬元，因本年度未編列該筆預算，爰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是項經費合計 600 萬元(含核定補助 420 萬及自籌配合款 180 萬)，俟 114 年度辦理預算轉正，請貴會審議。</p>  |         |       |
| 理 由     | <p>十、依據彰化縣政府 113 年 8 月 30 日府工養字第 1130336584 號函轉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8 月 28 日路規計字第 1135004620 號核定函暨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四十四點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辦理。</p> <p>十一、本計劃案原申請補助總經費 600 萬元，經交通部公路局審查核定補助總經費 420 萬元，依審查會議結論略以「..每個提案鄉鎮公所補助 420 萬元。請貴府依據核定總經費辦理後續作業，若各工程案件有經費不足部分，請調整提案計畫書內容或自籌配合款辦理。」爰本案考量所提路段改善範圍的完整性，擬採編足經費並自籌配合款 180 萬方式辦理改善。</p> <p>十二、檢附上級單位來函補助公文、申請補助計畫書及相關附件影本 1 份。</p> |         |       |
| 辦 法     | 提請貴會同意先行墊付，俟後再辦理預算轉正。   |         |       |
| 審 查 意 見 |   | 大 會 議 決 | 照案通過  |